

市人民检察院

# 以“两大品牌”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尚林杰)12月19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和我市“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两场新闻发布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伟锋就全市检察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董金环就我市“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工作分别在新闻发布会上进行了发布。

今年以来,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为班长的新一届党组,深刻领会省人民检察院“争先进、创一流”工作导向和段文龙检察长“大院要有大担当大作为”等指示要求,落实好市委答好“商丘之问”检察答卷的期望,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总体思路,全市检察工作呈现出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尤其是全市检察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和我市

“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两项工作,更是我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引领者和代表者。

赵伟锋在发布全市检察机关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中指出,全市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评判标尺”意识,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转变司法理念,牢固树立依法同等保护意识,持续开展专项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为企业发展营造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从重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投资者利益的刑事犯罪;深入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的保护力度。紧盯矛盾风险点,加大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着力点在持续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

犯罪案件立案监督活动,加强对涉企业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持续开展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专项活动等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大力开展涉企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依法维护了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检察长联系企业制度,丰富完善便企利企工作机制;强化数据赋能,提升便企利企水平;拓展服务渠道,形成助企合力,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董金环发布了我市“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工作。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围绕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豫检品牌和全市检察机关品牌创建工作,将品牌创建融入未检履职全过程,坚持“宣传教育搭台、监督办案唱戏”工作理念,不断凝聚合力、创新形式、拓展阵地、丰富内涵。在诉讼办案、关爱帮教、行为矫

治、犯罪预防四个环节,全市检察机关分别打造出“喜悦姐姐”工作室、牛妈妈工作站、永城市阳光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大品牌亮点,建成了“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总框架。品牌立项以来,工作经验被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转发,相关事迹多次被《检察日报》《河南日报》《商丘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品牌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豫检品牌项目专业初评业务类前20名,有力推动了未检工作的开展:1篇案例入选省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1件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被市委组织部确定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推荐对象,第九检察部党支部被表彰为全市“五星机关党支部”。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 租赁场地中途退场 “合同僵局”如何化解



**基本案情:**2018年12月,原告徐某与被告李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徐某将案涉土地出租给李某,租赁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每年租金12.5万元,租金按年支付。租赁合同签订后,李某在租赁场地挂牌开办驾校,已交纳2018年至2021年的租金。但在支付2022年的5万元租金后,李某不再经营驾校并电话告知徐某的嫂子刘某解除合同,后于2022年5月初搬离,但租赁场地中仍留有多辆教练车和办公家具未清理。此后,李某也未再支付房租。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共计20万元及利息;被告则提出反诉,请求确认案涉租赁合同无效,并判令徐某退还(不当得利)租金。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土地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李某主张确认合同无效及返还(不当得利)租金之诉请,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双方已产生不信任,租赁关系难以继续维持,案涉租赁合同陷入僵局,如果不解除合同,不仅会使双方利益受损,而且会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故确定双方的租赁合同于2022年5月10日起解除。案涉租赁合同虽然解除,但李某系违约方,其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法院遂判令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某租金6.25万元,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在长期性的租赁合同中,极易发生一方由于各种原因不想继续租赁,另一方却继续履行的情形,此时双方陷入“合同僵局”。睢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宋国强认为,本案按照《民法典》及《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旨在有效解决合同当事人是否继续履行、是否解除合同僵持不下且通常伴随资源浪费的局面。本案原、被告已经失去合作的信任基础,租赁场地长期空置显然会造成资源浪费,原、被告陷入“合同僵局”。因此,面临此种情况,法院依职权判定双方解除合同,通过司法裁判终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止损,有利于使双方当事人从困局中抽离,加快交易流转和资源利用,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法治在线

## 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警心护童心 平安伴成长

本报讯(记者韩丰张壮伟通讯员徐璐)近日,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邀请博欣小学师生走进警营,开展“警心护童心 平安伴成长”警营开放日活动,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深入推进镇域“平安法治星”创建工作。

在民警引导下,师生们参观了城关派出所办公楼、综合警务室、执法办案中心等场所,“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警营生活,现场接受安全教育。在一楼展厅,面对像巧克力、糖果、奶茶粉等和零食一样的毒品,民警从种类、危害、禁毒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让同学们真切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从而提高了他们的防诈骗和禁毒意识。

“大家知道报警电话是多少吗?”“报警时,大家会跟警察说什么呀?”“报警时,一定要说清楚自己的具体位置和简要情况,警察接警后就会立即赶过来……”在与同学们的互动中,民警还展示了警棍、盾牌、手铐等几种常用的警用装备,并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让同学们真实地接触到各类警用器械,圆了一回“警察梦”。

此次活动,不仅开阔了孩子们的视野,让他们深入了解警察的工作和职责,增强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也为推进辖区“平安法治星”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12月18日下午,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就该院检察工作公开听证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向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介绍了公开听证覆盖的领域、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以及如何实现办案效果与检察素质双提升等方面的内容。

马丽娜 摄

## 履行检察职能 推进平安建设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蒋伟洋)今年以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推进平安建

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优“四大检察”,提升法律监督职责。该院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打击“两抢一盗”、涉黄涉赌、电信网络诈骗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结合执法办案对社会稳定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涉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办理了一批本地制造、外省网络销售的新型毒品案件,涉案人员80余人。截至目前,3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起案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参评指导性案例。

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便民实效。该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作用,完善信访接待流程和服务管理,向社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共组织听证40件次,开门办案、阳光

司法,以公开促公正。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平安氛围。该院从群众最关心、最关切的事入手,深入学校、广场、村镇进行反有组织犯罪、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讲解读,不断提高群众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强化未检工作宣传,积极推动法治副校长、“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送法进校园活动,先后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余次,受教育师生近4万人次。

融入社会治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该院完善多元化调解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排查在初期,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共受理群众信访120余人次,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0日内办理结果答复”的基础上,将“7日内程序回复”提升为“7日内面对面接谈,当面倾听诉求,及时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疑惑”。积极拓展司法救助线索,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8人,发放救助金18万元。

##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应急+检察”模式共筑安全生产防护墙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胡仲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今年以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检察力量助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向该市应急管理局局面对面送达“八号检察建议”并召开座谈会,共同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达成共识,从讲政治的高度上深刻认识“八号检察建议”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作为重要抓手,共筑安全生产防护墙。

认识是行动的动力。座谈会上,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肖冰芝就“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重要意义进行深入浅出地介绍,并从法律层面深入解读。双方围绕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等方面充分交流意见。

沟通是行动的桥梁。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充分发挥检察

职能,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切实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齐抓共管。同时,加强“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意识,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肖冰芝告诉记者:“本次座谈表达了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决心,以能动检察履职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犯罪行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企业树牢底线思维,不碰安全生产‘红线’。”

“此次座谈会将凝聚合力,不断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助推安全生产溯源管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促进社会治理提升,为优化永城营商环境提供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肖冰芝说。



12月19日,夏邑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该院立案大厅、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执行卷宗管理中心、强制执行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调研指导执行工作。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曹梦莉 摄

## 永城市人民法院高庄法庭 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谢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表彰2021—2022年度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其中,永城市人民法院高庄法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这是继高庄法庭获得“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后,再次获得的一项“国字号”殊荣。

近三年来,高庄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278件,审结3196件,结案率97.05%,平均审理天数27.46天;共受理执行案件1922件,执结1818件,执结率94.59%,执行完毕率35.9%,到位金额3.52亿元,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商丘法庭前列。

因为工作成绩突出,该法庭于2019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2023年2月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法庭党支部2023年被商丘市委评为“五星”党支部。

## 睢阳区人民法院 发出全市首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刘军)“如你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导致案件待证事实无法查清的,人民法院将作出不利于你方的认定……”

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中发出全市

首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敦促当事人亲自出庭接受询问,促成该案得以妥善化解。

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为更加完整清晰地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宋信严依法向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当

事人于指定的时间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并告知其本人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庭审过程中,法官利用双方到庭的有利条件,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庭签署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 宁陵县人民法院 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边丽娜)为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潮流,发挥信息化优势,今年以来,宁陵县人民法院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大力推行“网上立案”“互联网庭审”,切实便利诉讼当事人。

发挥线上平台优势。该院积极推广应用“24小时自助法院”“河南移动微法院”“智慧庭审系统”等网络服务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参与诉讼活动。

着力打造两个“一站式”。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与“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平台。将诉前调解、诉调对接、涉诉信访、财产保全、速裁快审等工作移至多元解纷中心集中办理,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建立和推进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让群众“少跑腿”,诉讼服务“多跑路”。

备饮水机、电脑、复印机、Wi-Fi等便民设施,设置无障碍诉讼通道等;增添法院信息公示机、案件查询一体机、诉讼格式文书打印机、案件风险评估机等,便于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打印参与诉讼材料,评估案件胜诉率等,让当事人享受到法院诉讼服务改革带来的便捷红利。

宁陵县法院致力于打造智慧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进一步体现了诉讼服务便民、利民、为民的宗旨。

## 微信聊天结两案 快速高效受好评

本报讯(记者王冰梁晓晨通讯员李方弟)12月19日,睢县人民法院河集法庭通过微信聊天的方式,快速审结2件追偿权纠纷案,受到当事人好评。

在某信息技术公司诉刘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2022年6月,刘某在网络平台通过担保人公司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后刘某未还款,担保人公司代为还款,后担保人公司将刘某的债权转让给该信息技术公司,经催要,刘某拒不还款,该公司就将刘某诉至睢县人民法院。

河集法庭法官李飞承办该案后,由于刘某远在外地,便及时添加刘某微信调解。刘某在电话中表示,该信息技术公司并非自己借款的公司,不应该向该公司还款。李飞耐心向他解释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终于让他明白债权转让的来龙去脉。最后,李飞劝他,如果因此案再走到审判执行的地步,也会对他的个人征信产生影响,刘某便同意还款,在12月19日上午将14776元欠款支付完毕。

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曹某追偿权纠纷一案,案情经过与上述案件相似。李飞也通过向曹某解释债权转让的相关法律知识,促使曹某和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当天将2.85万元欠款支付完毕。

